

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須知

恭喜您成為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的新鮮人，提醒您報到時注意事項！

一、依據「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（大學部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註冊：6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郵寄註冊文件完成註冊程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（二）入學報到

1、入學報到：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800時至中午1200時。本院與管理學院同屬復興崗校區，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分流報到，管理學院報到時間為下午，建請各位新生及家長配合於上午時段至本院報到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、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健康聲明書(完成填寫)(附件 8)且配戴口罩。

2、報到地點：國防大學政戰學院（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）百韜樓 1 樓辦理。

3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不開放家長進入百韜樓(學生生活區)；新生家長可協助新生載運行李至百韜樓前方下車，完成行李運送，即依人員指示引導離開校區；採步行進入新生及家長，其家長止步於會客室前方馬路，由引導人員引導新生入校報到 (依疫情狀況做調整)。

三、新生請依下表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寫，於6月20日前以掛號方式完成通訊註冊，如有缺漏須於6月29日前完成補繳資料程序。

應繳註冊相關文件及資料	
軍費生	自費生
1. 入學志願書(附件1)	1.體格檢查表(正本乙份)(本表為軍校報名之體檢表，報名時並不需檢附紙本，如未妥善保管，請自行至醫院辦理抄表作業)
2.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(附件2)	2.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
3. 公費待遇及津貼退賠保證書(附件3)	3.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(附件4)
以上均《一式4份，繳交2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各存乙份》	4.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自我檢核表(附件5)
4. 體格檢查表(正本乙份)(本表為軍校報名之體檢表，報名時並不需檢附紙本，如未妥善保管，請自行至醫院辦理抄表作業)	5.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6)
5.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	6. 服裝型號調查表(請掃描QR code，以網路表單方式填註以利彙整)(附件7)
6. 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(附件4)	7. 戶籍謄本一份(含個人及父母)
7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自我檢核表(附件5)	8. 提供存摺帳號影本(存摺帳戶選項計有3家，分別為中華郵政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，請擇一提供)。
8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6)	9. 新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2份)
9. 服裝型號調查表(請掃描QR code，以網路表單方式填註以利彙整)(附件7)	10. 自費生繳交平安保險費(新臺幣294元)

<p>10. 戶籍謄本一份(含個人及父母)</p> <p>11. 提供存摺帳號影本(存摺帳戶選項計有 3 家，分別為中華郵政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，請擇一提供)。</p> <p>12. 新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(2份)</p> <p>13. 軍費生家長請記得於新生入學後，辦理健保轉出作業，以免重覆扣繳。</p>	<p>(200 萬意外險，請自備零錢)，保險期限為 109 年 6/29 日至 12/31 日止)</p>
<p>以上資料均繳交並由承辦人確認無誤後，完成註冊程序，如有缺漏須於 6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資料程序。</p>	

#### 四、一般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後須住宿學校，第 1 週(6/29-7/5)為調適教育週，入伍教育計 8 週(7/6-8/28)，分別於本院(1 週)及陸軍官校(7 週)實施。
- (二) 本院預訂於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以專車派員護送到達高雄市鳳山區陸軍官校，實施入伍教育，因應疫情影響所有人員(含幹部)入伍教育期間不辦理會客、慰問及懇親會；結訓假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(含軍人節計 6 日)，放假方式及時間將由本院派赴陸軍官校之連絡官予以通知。
- (三) 基於防疫期間需要，本院會配發口罩(每日 1 片)，個人亦可量替換需要攜帶備用。
- (四) 手機與電腦申請依據國軍通資安全規定，營區內使用手機**嚴禁使用大陸廠牌，不得提出申請使用**，如小米、OPPO、華為、Vivo、中興 ZTE、TCL 及魅族。  
(筆記型電腦於開學後再申請即可)
- (五) 新生於本院入學後即住宿學員生大隊，並依新生調適課表授課，請攜帶個人換洗內衣物(建議 3 套)、深色素面運動短褲(建議 1 件)、外出便服(1 套，入伍教育結束後休假時穿著)，另入伍訓期間所需之日用品由大隊部統一代購(備妥零錢)。
- (六) 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第五條規定—各校錄取學生，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，**未完成新生訓練者，取消入學資格**。請新生注意個人安全，避免意外傷害發生，如因傷無法接受新生入伍訓練，本院依規定將取消其入學資格，考生及其家長均不得有任何異議；曾完成新生入伍訓練者並取得結訓證書者，得免受新生入伍訓練。
- (七) 新生入學報到後，應遵守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及各校院相關規定。
- (八) 新生於錄取後，凡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而不符「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」或德行考核未達標準者，依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規定予以退學。
- (九) 自費生相關註冊費用繳交於 109 年 9 月份另行通知辦理。
- (十) 新生如持有入伍訓練結訓證書者，報到當天請攜帶至本院。
- (十一) 如有未能及時繳交資料者，填具切結書(附件 9)一併寄回供本院知悉。
- (十二) 如有其他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院教學支援中心承辦人姜俊陞上尉，  
電話：02-28925125。

(附件1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1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1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

(附件1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自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就讀之日起，當遵守一切規章，努力研習，並為國家盡忠，為人民服務。在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轉入民間校院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、軍服、儀器等件外，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（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，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）。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立志願書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2)

#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2)

#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2)

#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

(附件2)

#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2 9 日

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 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、(連帶保證人)\_\_\_\_\_今擔保  
學生\_\_\_\_\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  
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  
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  
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  
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  
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  
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  
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  
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  
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、(連帶保證人)\_\_\_\_\_今擔保學生\_\_\_\_\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、(連帶保證人)\_\_\_\_\_今擔保學生\_\_\_\_\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

(附件3)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、(連帶保證人)\_\_\_\_\_今擔保學生\_\_\_\_\_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#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生入學報到資料繳交(填寫)補充說明

填寫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，欄位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連帶保證人」保證須知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：學生家長(擇 1 位)或監護人。

二、連帶保證人：

(一)連帶保證人須在國內居住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學生家長(非法定代理人，即連帶保證人和法定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)。
- 2、現任文職委任以上者。
- 3、現任軍職少尉以上者。
- 4、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助教以上者。
- 5、如為舖保，須在國內營業並具有伍仟元以上資本額者。
- 6、有固定地址及收入，且連續 3 年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在陸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蓋章並於空白處(或背面)加蓋服務單位印信(連帶保證人若為學生家長則免)，舖保須商店負責人蓋章，並加蓋商店戳記。

(三)連帶保證人如遷移地址，應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。

(四)連帶保證人如須退保時，應先通知本院，俟該生另覓妥保後，方能卸責。



(附件4)

本表務必填寫及簽名並於註冊時繳交

# 109年三軍九校入伍生疫苗注射評估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OT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學校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科	系
單位	國防大學政戰學院	姓	名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手機：		

## 二、評估內容

項次	評	估	是	否
1	是否曾接種過水痘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	
2	是否曾感染過水痘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	
3	是否曾接種過德國麻疹疫苗 如是，_____年_____月			
4	是否曾感染過德國麻疹 如是，民國_____年或_____歲			
5	去(108)年11月迄今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 如是，何時接種_____年_____月			
6	曾對流感疫苗或疫苗任何其他成分(雞蛋、明膠)過敏			
7	過去注射流感疫苗後，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			
8	近期有就醫、服藥，或正接受長期治療、使用慢性藥物			
9	目前有發燒、嘔吐、呼吸困難等急性疾病			
10	本身有白血病、嚴重心臟、肝臟等特殊病史 如是，診斷疾病_____			
12	曾經被醫師評估，不適合接種疫苗 如是，診斷原因_____			
13	是否有高血壓病史			
14	願意接種流感疫苗，以減低感染風險			
同意接種(簽名):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醫護人員。



##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三軍九校院聯合入伍訓練自我檢核項目表(新生)

編號	檢核項目與內容	執行情形
1	<p>近期 28 天內是否自國外返國/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解除管制者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各類管制通知書等。</p> <p>(須檢附前揭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入境證明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通知書等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<p>近期 28 天內是否曾接觸具國外旅遊史之親友且同居居住者。</p> <p>(須檢附居住、親屬關係等密切接觸之事實佐證資料，如入境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<p>近期 28 天內是否有照顧家中接受居家隔離、檢疫人員。</p> <p>(須檢附居住、親屬關係等密切接觸之事實佐證資料，如戶籍謄本等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<p>若國內一旦爆發社區傳播疫情，近期 28 天內是否有該地區居住或旅遊史。</p> <p>(須檢附佐證資料，如戶籍謄本及曾涉足高風險地區之文件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<p>報到前 3 日是否具有發燒(額溫大於 37.5°C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腹瀉、嗅/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急促困難等疑似相關症狀。</p> <p>(報到前 1 日症狀仍未改善，須檢附「公立醫院」診斷證明書)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請說明)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錄取學校：\_\_\_\_\_ 錄取科系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簽 名：\_\_\_\_\_





(附件6)

## 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- 1.本校為進行教務、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

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授權國防大學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附件7)

## 國防大學 2020 年新生入學服裝型號網路調查填寫說明

同學您好，首先恭喜您順利考取本校

入學報到後您很快會換上一身帥氣軍裝，軍服為求能滿足各式體型而設計多元完整的尺碼型號，如迷彩上衣依胸圍及身長區分男性 42 個及女性 39 個型號。國防大學「軍事人因工程研究中心」及「後勤巨量資料研究中心」為簡化新生入學服裝撥補程序，已運用軍校學生身型尺寸完成服裝型號推薦公式。請各位同學連結或掃描下列表單網址，使用皮尺量測身型 6 個尺寸，並填寫表單即可產生迷彩服裝建議型號，以便管理單位能預先揀選入學新生適當服裝，提高服裝配發作業效率與品質。

**請於 6/20 前完成表單填寫**，網址及連結圖：

政戰學院



<https://bit.ly/2020infhk>

量測時建議穿著貼身衣物，以提升預測準確性，個人身型尺寸及量測說明如下，(網路表單內含量測圖片解說)

- (1) 胸圍：以皮尺水平環繞且經乳頭點之胸部圍度(女性可著內衣量測)。
- (2) 胸寬：以皮尺量測前胸的兩邊腋下點之直線距離。
- (3) 身長：以皮尺從鎖骨中間點往下量至肚臍處之直線距離。
- (4) 腰圍：以皮尺水平環繞且經肚臍之腰部圍度。
- (5) 臀圍：以皮尺水平環繞且經臀部最凸處之圍度。
- (6) 腿長：以皮尺從人體側面約肚臍之高度往下量到腳底之直線距離。

**蒐集之資料，本中心將以編號屏蔽個人資料，絕不對外呈現，竭力保護量測者隱私。**



Military Human Factors Research Center



**DATA SCIENTIST**

執行單位：軍事人因工程研究中心      後勤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 
聯絡對象：溫志皓老師 0928-736994      鄭志展老師 0918-523410



## 國防大學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健康聲明書

請確實填報此表，以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

填表年/月/日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/月/日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單位：\_\_\_\_\_ 級職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1.量測體溫：\_\_\_\_\_度。(大於 37.5°C，戴口罩後立即就醫。)

2.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發燒(大於 37.5°C)

咳嗽

流鼻水

腹瀉

嗅味覺異常

全身倦怠

四肢無力

呼吸困難

水泡

【有上述症狀，戴口罩後立即就醫。】

無。

3.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診斷為(疑似)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之個案密切接觸(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、或與其共同居住、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)。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

否。

4.填表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大陸(含港澳)地區返台親友密切接觸(於密閉空間內，曾經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)?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

否。

5.填表日開始起算前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出國或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(於密閉空間內，曾經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)?

是->請填寫國家

否。

6.疫情警示簡訊通知，您曾與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確診個案同時位於同一地點?

是→依分類管制表實施管制。

否。

被會單位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國防大學關心您

如您有疑似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症狀：額溫(37.5°C)或耳溫(38°C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困難及水泡等症狀，請主動通報救己救人。

國防大學疫情通報電話

率真校區：303295、復興崗校區：604688、中正嶺校區：316119



(附件9)

#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9 學年度 新生註冊資料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

\_\_\_\_\_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茲因

\_\_\_\_\_原因，以致本次入學註冊應繳文件

\_\_\_\_\_尚未繳交，並保證預計於 109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時前補繳至貴學院(送達時間)，如逾時未繳自願以  
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致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

立書人：(簽名)

(蓋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